

#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(湘邵)字第00008号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: 邵阳市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: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

申请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525MAEPWNRK83

法定代表人: 邓雅

联系电话: 13716743854

地址: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高塘乡高塘村(邵阳市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)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<sup>[注]</sup>的规定,决定准予 ☒ 设立 ☐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: \_\_\_\_\_

两年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\_\_\_\_\_

(湘邵)字第00008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2025 年 10 月 3 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